

破坏为代价换取经济增长，通常是得不偿失的，其后期治理的成本要远远大于其先期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如对江河湖泊的污染治理，所投入的治理资金远远大于污染过程中所获得的经济利益，且往往治理并不明显见效。特别是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人们正在努力探索不污染、少污染的经济发展方式或模式，诸如循环经济模式、生态经济模式等。正因为如此，我们才强调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创新区域经济增长模式。

## 二、区域经济联系与生态环境联系的矛盾与协调

一个区域与周边区域、与整个流域之间必然存在生态联系与经济联系的相互交织。如一个大型湖泊周边的各个区域之间，一条江河流域上下游区域之间，一片森林所涵盖的区域之间，其经济利益和经济成本因行政区划而相互分离，生态利益和生态影响则是作为一个整体而无法割裂。在区域的经济发展过程中，往往会出现这样一些现实问题：其一，江河、湖泊、森林的生态功能的维护者与生态功能的受益者之间，责权利不对等，生态受益者未向生态维护者转移支付与其受益程度相适应的生态补偿；其二，各区域共同拥有的江河、湖泊、森林，实质上是一个“公地”，各区域在追求自身经济发展过程中，往往会通过过度消耗资源或过度排放污染等方式来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从而形成公地悲剧；其三，各区域共同拥有的江河、湖泊、森林，无论是生态维护还是环境治理，只有通过协同的方式才有可能获得最大的成效，但在现实中，各区域之间，基于各自利益最大化的目标，或者缺乏协调而各行其是，或者相互之间存在“搭便车”的意愿；其四，由于各区域的发展程度不同以及各区域间的竞争关系，在江河、湖泊、森林的生态维护、开发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存在非合作博弈的竞争状况。

上述问题的根本成因有三点：一是享受生态利益、排放污染都是无成本的，没有确定其价格，导致为保护生态环境所做出的贡献和所蒙受的生态环境损失得不到补偿。二是各行政区域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各行其是，难以满足流域性生态环境整治的需要，导致对整个流域的生态环境的治理难以协调。三是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贫困治理政策缺乏有效衔接。生态功能区往往是经济欠发达地区，无偿为发达地区提供资源、保障生态环境，通常是以牺牲欠发达地区的经济开发利益为代价的，却得不到应有的补偿。这些区域也就不得不自行发展经济，无可避免地造成一定程度的生态环境破坏，最终导致了整个区域生态环境的劣化，整个区域民众的共同利益受损。

为了有效协调区域经济联系与生态环境联系的矛盾，必须建立起区域生态-经济合作机制。这也是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的应有之义，同时也是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加大生态系统保护目标的必要路径。